

政府采购合同

供方：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民政局

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发的《清丰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3-18）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厂家名称	数量	金额	总价
一拖二式风冷尾气处理设备	致远牌：ZYHB 型	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58 万元	58 万元
合计	大写：伍拾捌万元整				58 万元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，无偿给与维修或更换（人为损坏及易损件除外）。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跟踪服务。

保质期限：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质量事故责任: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- 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- 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,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,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需方有权拒收货物,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,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,供方逾期交付产品,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签定后,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,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: 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: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潮州路中段
法定代表人: 徐连平
委托代理人:
联系电话: 0631-6283995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6 月 26 日

需方: 清丰县民政局
地址: 河南省清丰县文化路西段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张红伟
联系电话: 15139370096 / 13683378589

签订地点: 清丰县民政局